

南中国海区域渔业资源合作开发机制研究

陈明宝

【内容摘要】 渔业资源因其流动性和可再生能力强成为南海周边国家竞相争夺的主要资源之一，由此也产生了一系列的矛盾和纠纷，为此，南海各方建立了相应的合作机制。实践证明，这些机制还存在一定的不足和缺陷。应借鉴渔业共同管理和负责任渔业的有关理论，建立南海渔业资源的合作机制，实现南海渔业资源合作开发与共同保护。

【关键词】 南海渔业资源 渔业共同管理 合作机制

【中图分类号】 F11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052 (2012) 03-0115-06

一、问题的提出

南中国海属于封闭性的海域，在南海周边分布着中国、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文莱、菲律宾等国家。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由于油气资源的发现，使南海成为是世界权益争议面积最大的海域。目前，南海“六国七方”（包括中国台湾地区）的占领格局已经形成，局势复杂，其中尤以南沙群岛最为突出。在南沙群岛，东南亚各国依据各自的国家利益强行侵入中国南沙群岛，目前为止，断续线内的海域被占情况估计是：越南 $1.17 \times 10^6 \text{km}^2$ ，菲律宾 $6.2 \times 10^5 \text{km}^2$ ，马来西亚 $1.7 \times 10^5 \text{km}^2$ ，文莱 $5 \times 10^4 \text{km}^2$ ，印尼 $3.5 \times 10^4 \text{km}^2$ 。^①复杂的南海局势和利益纠纷给南海渔业资源开发和保护带来了冲击和影响，不仅造成渔业资源开发的过度衰退，而且极大地影响了南海周边渔民的生产生活。

针对这些问题，近年来国内外学者展开了积极的讨论和研究。秦炜章（1997）研究了《中越协定》的签署对我国北部湾渔业产生了重要影响。黄永兰，黄硕琳（2001）分析指出南海区将有大批渔船从湾西部渔场退出，造成经济损失约3.3亿元，同时渔民转产难度较大，会对近海渔业资源造成更大压力，增大机动渔船禁渔区和禁渔期等制度实施难度。车斌、熊涛（2009）分析了南海争端以及南海区国家之间划界会给渔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全红霞（2010）分析指出

南沙海域的大量渔业资源遭到周边国家的开发，年渔获量超过中国每年在南沙海域的渔获量。此外，针对南海渔业资源开发中存在的争端以及造成的影响，部分研究者展开了如何消除这些争端方面的研究，如王大燕（2010），龙春燕（2010）等都展开了南海渔业合作的法律方面的探讨，曹蕾蕾、杨宁生（2010）分析了中越在西沙群岛的渔业冲突与争端，认为增强国防力量，建立合作协议和加强交流等能够解决上述争端。

在对南海渔业资源合作开发研究的基础上，有学者进一步对合作中机制进行研究。Kuan Hsing wang（2001）指出通过南海渔业的合作和对话能够消除彼此之间的渔业矛盾。朱坚真（2006）从建立生物资源保护机制的角度对海洋渔业资源合作开发进行研究，并提出了构建南海区域性海洋渔业资源开发与保护协作系统。此后，他（2007）重点研究了广东省发展海洋渔业过程中如何与南海周边国家进行合作，提出了相应的合作机制。以此为基础，邹桂斌（2010）提出了中国与马来西亚渔业合作的机制。郭文路、黄硕林（2007）通过对南海渔业资源区域合作管理与共同养护必要性及可行性的分析，提出了南海渔业资源区域

^① 李金明，南海石油开发不能“只说不做” [N]，http://www.p5w.net/news/cjxw/200909/t2546896.htm，中国能源报，2009.9.2.

收稿日期：2012年1月9日

作者简介：陈明宝，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华侨华人研究院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海洋产业经济与制度经济。广州，510632。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南海渔业资源合作开发与共同保护机制研究》（12YJJCZH014）。

合作管理与共同养护的方案。全红霞(2010)从法学的角度探讨了南海渔业资源合作开发机制。而在中国—东盟海洋渔业资源合作开发研究方面,柳岸林(2005)指出了中国与东盟在渔业合作方面主要通过双边谈判、召开论坛以及开展多种多样的渔业合作主体活动,共同促进中国与东盟各国之间的渔业活动。张士海、陈万灵(2006)指出2002年签订的《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是中国与东盟各国进行渔业合作重要前提,并提出了中国与东盟各国渔业合作的框架和机制。

上述研究多是强调南海渔业资源衰退及南海渔业争端的解决应通过政府间的对话、磋商及交流等方式解决,而对于基于共同渔业管理及其具体的模式和运行机制的研究则比较少。为此,本文将以此为基础,深入探讨南海渔业资源合作开发与共同保护的机制。

二、南海渔业资源合作开发机制的实践

1. 签订双边或多边渔业协议,共同开发南海渔业资源

签订双边或者多边渔业合作协议是当前南海渔业合作机制中的主要形式。一直以来,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在渔业方面有着合作的基础,双方也积极不断的促进在南海渔业发展方面的合作。2001年4月,中国和印尼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印度尼西亚海洋事务与渔业部关于渔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简称《谅解备忘录》),此后又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印度尼西亚海洋事务与渔业部就利用印度尼西亚专属经济区部分总可捕量的双边安排》(简称《双边安排》)。2004年7月16日,双方对2001年签订的《双边安排》进行了修订,签订了《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印度尼西亚海洋事务与渔业部就利用印度尼西亚专属经济区部分总可捕量的双边安排〉的议定书》,进一步明确双方渔业合作的内容及范围。2002年11月4日,中国与东盟10国签署《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确定以农业为优先合作部门,为渔业的合作提供了空间。2004年9月,中国和菲律宾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菲律宾共和国农业部渔业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决定在渔业领域开展层次更深、范围更广的合作。同年,中国和马来西亚共进行了3次渔业合作谈判,促成了中马渔业合作论坛的召开。2005年3月底,中菲渔业联合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双方就渔业捕捞、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和渔业科技交流等方面深入交换了意见。2010年1月1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启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启动将极

大推动东南亚地区经贸的发展,为渔业合作带来更广阔的空间和新的契机。

东南亚各国之间也展开了多方面、多层次的渔业合作。1967年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成立。自成立以来,该中心积极促进和倡导东南亚各国与世界其他国家进行渔业合作,以促进东南亚各国渔业的发展。2003年越南和印度尼西亚签署了渔业及水产养殖协定,以加强两国在渔业生产、水产品加工和渔业管理等方面的合作。2006年,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签署备忘录协议,将两国间的渔业合作协议延长至2011年。在备忘录中,双方承诺为促进共同开发海域中的渔业可持续发展,将提高在渔业资源保护方面的合作。此外,印度尼西亚还通过签订渔业备忘录和联合经营等形式加强与外国的渔业合作。

2. 划定共同渔区,加强渔业共同管理

在北部湾海域中,中国和越南之间渔业矛盾依然存在。北部湾是中国广西、广东和海南三省(区)渔民的传统作业渔场,也是越南渔民的主要作业海域。一直以来,双方在北部湾海域的渔业活动始终存在着矛盾和纠纷。为解决这些矛盾和纠纷,双方也一直在进行不懈的努力。例如,1957、1961和1963年,中国和越南签订三次渔业协定,而第三次渔业协定明确规定,双方渔船不得进入对方近海协议线(即12海里线)内捕鱼。^①1969年8月,渔业协定失效之后,双方很长时间未签订新的渔业协定,渔业冲突日益严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实施后,越南出于划定专属经济和大陆架的要求,不断加强对北部湾海域的控制,出动军警、舰艇和其他武装船只等深入到东经1080线附近抓扣中国船只。据统计,1975年到1999年期间,越南在北部湾抓扣中国渔船事件674起,涉及渔船1359艘,死亡渔民73人。

为化解两国在北部湾海域的矛盾,双方经过多轮谈判与磋商,于2000年12月25日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两国在北部湾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以下简称《渔业协定》),并于2004年正式生效,同时成立由双方的渔业、外交、公安边防、总参等部门代表组成的中越北部湾渔业联合委员会负责《协定》的落实。2004年4

^① 中越北部湾划界协定情况介绍[N], <http://www.fmprc.gov.cn/chn/gxh/zlb/tyfg/t145558.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月又签订了《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补充议定书》。《渔业协定》和《补充议定书》规定了北部湾共同渔区(图1)、过渡性安排水域及小型渔船缓冲区的范围和管理措施。^①共同渔区是双方在互相尊重主权和管辖权的基础上,划定了面积较大的两国渔船都可进入的跨界渔区,几乎涵盖了北部湾大部分中高产渔区,时限15年。为贯彻落实共同渔区,由中越北部湾渔业联合委员会制定了《北部湾共同渔区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规定》(2004),以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北部湾共同渔区的渔业资源,维护共同渔区的捕捞作业秩序和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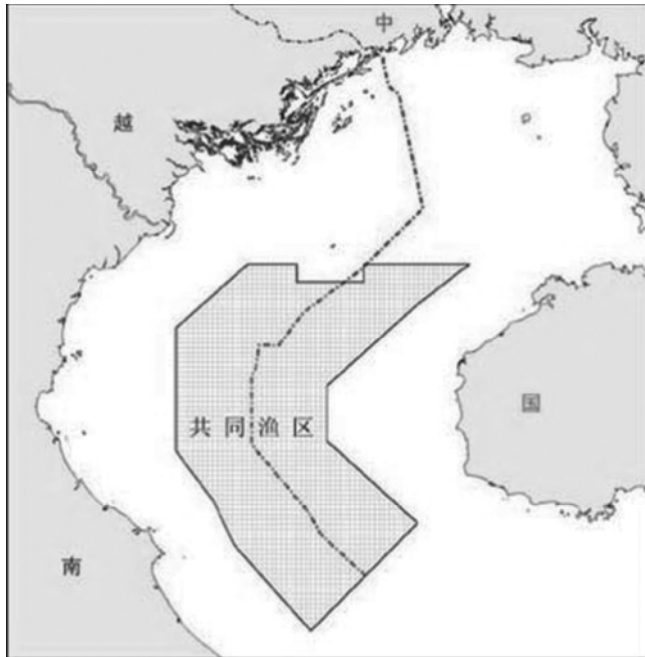


图1 北部湾划界协定线及共同渔区示意图

3. 建立区域多层级的合作机制,共同推动南海渔业的发展

在国家间签订的双边协定基础上,成立相应的联合委员会,负责《协定》的具体落实。2001年中国—印尼《谅解备忘录》中:双方同意成立中国—印尼渔业合作混合委员会,负责合作的具体计划和实施方式。2004年,中国和菲律宾在渔业合作方面设立“渔业合作联合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负责两国间渔业合作的相关事宜。在北部湾渔业合作方面,在中越双方设立的北部湾渔业联合委员会下分别建立了中越北部湾渔业资源专家组,北部湾渔业海上联合监管机制以及北部湾海域护渔巡航协作机制,共同维护北部湾渔业的稳定。同时,针对北部湾海域渔船众多、航运繁忙,渔事纠纷和海难事故持续增加的情况,又建立了“交界海域渔事纠纷处置协作机制”、“渔船碰撞事

事故处理协作机制”和“渔船遇险救助协作机制”三个工作机制,以促进相关协定的具体实施。

同时,中国省区之间为开发和保护南海渔业资源,也纷纷展开合作,建立相应的合作机制。2009年9月,中国大陆与台湾地区签订了《两岸共同制定台湾海峡渔业资源养护方案意向书》、《海峡两岸海洋与渔业学术交流与合作意向书》、《推动海峡两岸渔事纠纷调解备忘录》等,进一步促进两岸政府间及民间在渔业领域的合作。2011年,广东和广西两省签署了渔政管理协作协议,进一步加强南海北部渔业资源开发中的合作与管理。2011年8月5日,“南海渔业开发模式创新论坛”在中国海口举行,与会专家提出了南海渔业经济合作区的构想,并提出了若干南海渔业资源开发中的合作机制。

三、南海渔业资源开发中的矛盾与纠纷

上述合作机制的建立和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南海渔业资源的合作开发与共同保护,促进了各国渔业的发展,维护了正常的渔业生产秩序和海上作业安全。但是,因为南海主权权益争端的存在,南海各方围绕着主权争议产生的渔业矛盾和纠纷并未在已经建立的合作机制的作用下获得完全解决,甚至在某些国家之间还表现的比较突出。

1. 围绕主权争议,渔业纠纷不断

一直以来,在南海渔业资源开发中,由于主权争议导致的南海周边国家权益争端和矛盾不断,由此对渔业资源的开发与保护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这也是造成渔业资源过度捕捞和资源严重衰退的原因之一。与南海的主权争议相类似,在渔业冲突中比较突出的是中越在北部湾及中菲和中马之间在南沙海域的渔业纠纷。^②越南、菲律宾和马来西亚等国每年都在渔汛期以各种理由抓扣大陆、香港和台湾的作业渔船,甚至发生恶性撞船,打死打伤中国渔民事件。据不完全统计,1989—1998年共发生袭击、抓扣中国渔船事件92起,抓扣渔船83艘,死伤渔民31人。1999年全年共抓扣渔船150艘,平均每3天抓扣一艘,死伤30余人。^③另据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统计,1999—2002年海南省涉外渔业事件(包括北部湾渔业事件)中,被菲律宾抓扣65宗,占35.7%;马来西亚抓扣

^① 薛桂芳,国际渔业法律政策与中国的实践[M],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8:221.

^② 季国兴,中国的海洋安全和海域管辖[M],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89—91.

^③ 季国兴,中国的海洋安全和海域管辖[M],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89—91.

74宗,占40.7%;越南抓扣31宗,占17.0%;印度尼西亚抓扣5宗,占2.7%;不明国籍7宗,占3.9%。^①2003—2008年,中国渔民被非法扣押,抓扣的总共75起,被抓口的渔船75艘,被抓扣的人员736人,经济损失达3500万元。2009年,外国渔船侵入中国海疆就达121艘次。这表明近年来,南海有关国家在南沙海域干扰、袭击、抓扣中国生产渔船的行动愈演愈烈。此外,中国也于1999年3月开始颁布年度《南海休渔令》,但是越南、菲律宾两国政府却公开表示“不承认、不接受”,称中国“无权禁止”其渔民捕捞活动。^②这些举动不仅是对已有合作机制的破坏,而且影响了南海地区的稳定,导致渔业资源不能正常的开发与保护。

2. 北部湾划界后的矛盾依然存在

在《协定》和《渔业协定》生效后,中越两国相关部门为落实协定,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积极开展工作,努力促进双方的合作。经过6年多的机制运行,北部湾渔业生产发展、海上作业秩序相对稳定。到目前为止,在中越北部湾渔业联合委员会的努力下,共召开了六届渔委会年会及十二次筹备会议,在合作机制建设、渔船安排、相关管理以及纠纷解决、渔民培训、入渔指标分配、捕捞许可证发放以及海上监管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③为贯彻落实《协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然而,《渔业协定》的落实并未从根本上消除双方渔业利益冲突。中国渔船在北部湾正常作业时还时常遭到越方武装船只抢劫和开枪袭击,如2005年1月8日,中国海南省的几艘渔船在北部湾海面海上分界线中方一侧正常作业时,遭到越南三艘没有船号的船只袭击。^④这些事件的发生,给双方的渔业合作产生了不利影响,破坏了渔业生产的顺利进行。

3. 南海渔业矛盾不断升级

随着南海权益争议的升温,南海渔业资源开发中的纠纷和矛盾所使用的方式和手段也不断升级,严重影响了渔业的生产 and 渔民正常的生活。表现为:(1)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对本国渔业采取积极的扶持政策,有组织、有预谋地鼓励其渔船进入南海各大渔场和深水海域作业,疯狂掠夺南海渔业资源。如在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生产渔船数量明显增加,而且船体吨位、渔船动力不断加大,作业范围日益向深海延伸。除南沙海域外,一些国家的渔船常年在西沙海域生产,不少渔船甚至进入我国领海内从事非法捕捞活动。(2)这些国家经常以各种理由扣押、抓捕我国渔民,甚至公开出

动军用舰艇驱逐、撞击我国渔船,打死打伤我国渔民,挑起各种矛盾和事端。如2005年9月19日,一艘中国“福远渔132”号渔船在印度尼西亚巴布亚岛的阿拉夫拉水域遭其海军的追赶和炮击,造成中方船员1死2伤。^⑤

另外,南海相关国家也不断制造渔业纠纷和矛盾,将问题复杂化。2002年1月31日至2月6日期间,我国广东省和海南省共6艘渔船因误入菲律宾海域捕鱼,被菲海岸警卫队扣留,最终菲方提出附带政治色彩的要求,并在没收渔船和罚款的情况下才得以解决。^⑥此外,南海相关国家还将渔业问题国际化,使南海渔业问题掺进了区域外国家的利益,使本已棘手的纠纷和矛盾变得更加难以处理。

综上所述,目前南海地区渔业合作机制框架还不够完善,表现为合作中缺乏利益共享制度,尚未建立制度化的合作机制以及不健全的合作规则与运行机制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导致南海渔业资源合作开发机制至今还处于自发的、松散式的发展阶段,没有进入整合层面,不能从根本上避免南海各方在渔业资源开发中的“本位主义”。因而需要改进和完善现行合作机制,建立具有整合性的、制度化的机制,推动南海渔业资源合作开发与共同保护的实现。

四、南海渔业资源合作开发机制的改进与完善

近年来,渔业共同管理逐渐成为各国在处理公共渔业资源方面的有效做法。渔业共同管理强调的是政府、渔业资源使用者、非政府组织(NGOs)、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渔业参与者以不同的身份,按照占有份额的多少参与区域渔业管理,共同实现该区域渔业的合作开发与共同保护。渔业共同管理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它更加强调渔业管理的过程和程序,能够在更大程度上激发参与者参与渔业管理的积极性,实现渔业资源的最大限度保护。另外,1992年5月,在墨西哥坎昆召开的部长级国际责任制渔业会议上,

① 郭文路,黄硕琳.南海争端与南海渔业资源区域合作管理研究[M].北京:海洋出版社,2007:103,134.

② 王大燕.南海地区渔业资源合作研究[D].中国海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

③ 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执行工作情况[N],http://www.21food.cn/html/news/35/570834.htm,食品商务网,2010-06-10.

④ 中国海警在北部湾痛击越南海盗[N],http://www.fyjs.cn/viewarticle.php?id=80295,中国战略网,2007.4.10.

⑤ 李毅.与中国有关的专属经济区渔业争端及其解决途径之思考[J],东北亚论坛,2007(2).

⑥ 李毅.与中国有关的专属经济区渔业争端及其解决途径之思考[J],东北亚论坛,2007(2).

与会国家提出“负责任渔业”的概念，并建议联合国把未来的10年定为“责任制渔业的十年”。此后，又连续召开了多次国际性渔业会议，均以“责任制渔业”及渔业共同管理为出发点，探讨高度洄游鱼类及跨界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对策。由此可以看出，渔业共同管理不仅在理论性切实可行，而且已经得到各国的普遍认同和实践的应用，已经成为当前渔业管理中最为有效和最为主要的管理方式。

一般来说，基于渔业共同管理的区域合作与发展机制有两种类型：一是正式化的合作机制；二是非正式化的合作机制。正式化的合作机制是建立具有明确性的、规范性的并具有较强约束力的合作机制，共同管理渔业资源。非正式化的合作机制是某些非正式性、非定期性的、民间互动性质的合作机制，配合正式化的合作机制实现共同管理。一般来讲，正式化的合作机制更有利于推进渔业管理的实现，而非正式化的合作机制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推动渔业管理的实现，但是其软约束力在解决具有冲突性的渔业管理者实现合作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并不明显。根据南海区渔业资源的特点和周边国家在管理渔业方面的经验，正式化的合作机制更能够促进南海渔业资源合作开发与保护的实现，同时辅以非正式化的合作机制共同管理南海区渔业资源。

南海的主权虽属中国，但是渔业资源的特性决定了南海六国七方都负有养护和管理该区域渔业资源的义务。基于渔业共同管理的南海区域渔业合作机制的建立不仅顺应了国际区域渔业组织建立的趋势，也是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展负责任渔业生产的要求；同时也是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启动南海开发的具体措施之一。因此，南海渔业资源的衰退和渔业权益争端的解决不仅需要国家之间的共同参与和相互协调，共同担负起实现南海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的重任，而且基于渔业共同管理的南海渔业资源合作机制应建立在相互尊重各自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之上，即开展渔业合作不能以牺牲某一方的国家主权为代价。同时以《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为基础，借助东盟自由贸易区启动为契机，在渔业共同管理理论的指导下，积极探索实现南海渔业资源合作开发和共同保护的途径、方式和机制等，构建一种更高层次、深度合作的、高度整合的、具有战略意义的经济机制，共同推动南海渔业资源的合作开发与共同保护。

（一）正式化的合作机制

1. 建立和完善南海渔业资源合作开发的组织

机制

目前为止，南海周边国家在渔业合作方面并未建立真正有效的组织机构。虽然此前成立东盟渔业协调组、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较松散的“10+1”渔业合作论坛等组织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推动南海地区部分国家渔业资源的合作开发与共同保护，但是因其并未将南海地区国家全部囊括其中，特别是缺少中国的参与，所能够发挥的作用有限。有鉴于此，建议成立南海地区渔业资源合作开发与共同保护管理组织。该组织强调各成员国的参与性管理为主，以各方在南海渔业中所占有的份额为基础参与该组织的运行与管理。在组织运行方面，建立和完善包括渔业资源合作开发的决策机制（国家领导人会议），日常的决策机制（农业/渔业部长级会议），完整的议事机制（渔业高官会议），日常工作机制（渔业委员会和工作组），功能性的常设机构，对话机制（与合作区外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对活会、论坛和峰会等）等在内的机制。通过该组织及其运行，实现南海渔业资源合作开发的执法、科技交流、资源调查等方面的共同管理。另外，在上述组织的引导下，应加强各方民间渔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实现各方民间渔业组织作用的最大发挥。

2. 构建完善的南海渔业资源合作开发的法律机制

法律是保障南海渔业资源合作开发顺利实现的制度性约束。目前，在国际渔业管理方面，已经建立和完善了若干部法律、法规，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执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与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等，都为公海或争议海域的渔业资源开发、养护和管理提供了统一的规范。此外，中国与东盟签订的《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确定以农业为优先合作部门，为中国与东盟渔业合作指明了方向。以此为基础，借助南海渔业资源合作开发与共同保护管理组织的作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包括渔业资源调查与统计、捕捞限制、渔船与渔具、渔业贸易、渔业增殖等方面的法律与法规，形成完善的法律机制体系。

3. 构建完善的南海渔业资源合作开发的协作机制

（1）渔业科技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南海渔区各方之间的渔业科技交流活动，以政府间和民间等多种渠道组织形式多样的交流活动，包括渔业科技博览会、渔业交易会、渔业论坛与学术会议等，共同促进

南海渔区渔业资源合作开发与共同保护。

(2) 渔业资源联合调查。在合作组织的框架内, 组建渔业资源联合调查队, 对南海渔业资源的生物学状况、洄游状况、种群分布、生产状况等方面进行联合调查, 确定南海渔业的总捕捞量以及各方的捕捞限额, 同时, 完善各方的渔获量、作业海域、作业渔具等互报制度。

(3) 渔业增殖的协作。以渔业资源调查为基础, 针对渔业种类与资源量状况, 联合设立渔业保护区; 积极开发渔业的增殖活动; 协调各方, 以中国的休渔制度为基础, 实施联合休渔活动, 以养护南海渔业资源。

(4) 提高渔业捕捞的后勤协作能力。以合作组织框架为基础, 组建渔业捕捞的联合信息中心, 提高渔业捕捞、获物收集到配送过程的后勤协作与管理能力, 同时加强捕捞过程中的渔需保障、船舶修造、防灾减灾等的协作能力建设。

4. 构建与完善南海渔业资源合作开发的协调机制

争端解决机制与制度是渔业资源合作开发中的重要保障。2004年签署的《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 为化解包括渔业纠纷在内的区域冲突设置了完整的程序, 也为南海渔区渔业资源开发中的矛盾和纠纷提供了法律依据。为实现南海渔区的稳定与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应在上述

法律框架的指导之下, 进一步完善渔区的共同执法机制, 组建渔业联合执法队伍, 加强对捕捞及养护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同时积极贯彻执行《POA—IUU》中的有关规定, 对越界渔业和非法渔业等行为, 采取磋商、调解和仲裁等程序化解, 以维护南海渔区渔业资源合作开发过程中的正常秩序。

(二) 非正式化的合作机制

1. 合作开发与共同保护观念的完善

以落实《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POA—IUU》等渔业法律法规为契机, 南海渔区各方应在渔业合作组织的指导下, 加大宣传力度, 强化南海渔区各方在南海渔业资源开发中的保护意识, 增强合理开发与有效保护的理念, 实现南海渔业的可持续发展。

2. 渔业文化的交流与合作

南海渔区各方因地理位置的差异和历史文化的影响, 在渔业活动中形成的不同渔业文化, 如中国华南地区的渔业文化就明显带有岭南文化的迹象, 而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因政治经济以及自然地理与气候等原因, 在渔业文化方面与中国存在差异, 但各方之间可以通过交流加强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互信。应积极发挥一些具有品牌效应和区域影响力的形式, 如中国—东盟(南宁)渔业文化周等, 推动南海渔区各方渔业文化交流的实现。

Analysis on the regional cooperation development mechanism of the south sea fishery resource

Chen Ming-bao

Abstract: Because of their liquidity and reproducibility, fishery resources become one of the major resources neighboring countries of the South China Sea. So, the South China Sea fishing areas have taken some measures to establish appropriate mechanisms for cooperation. However, it has proved that these mechanisms are still some flaws. To remedy these shortcomings, we should learn from fishery co-management and responsibility institutional on fishing, establish regional cooperation mechanisms of fishery resources, achieve common development and protection of fishery resources, and so on.

Key word: the south sea fishery resource; fishery co-management; cooperation mechanisms

(责任编辑 陈彤)